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经修订的《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设计和审批导则》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旨在请各有关方面留意经修订的《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设计和审批导则》。

1.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 90 次会议上，通过通函 MSC.1/Circ.1430，修订《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设计和审批导则》。
2. 该通函（MSC.1/Circ.1430）取代 MSC.1/Circ.1272，惟就新系统的审批而言，先前根据 MSC.1/Circ.1272 进行的耐火和组件测试仍然有效。依据决议 A.123(V)和 MSC.1/Circ.1272 获批准并安装于特种处所的现有固定式灭火系统，只要仍能使用，便应获允许继续使用。
3. 有关经修订导则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经修订导则，并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或之后在审批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时适当使用该导则。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2 年 7 月 6 日